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1號

原告 晟鼎大理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忠國

被告 宏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長鑫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306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1496元【計算式：聲明第1項44萬6961元＋聲明第2項8萬453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＝53萬149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72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萬1585元	1	利息	8萬1585元	113年7月11日	114年3月31日	(264/365)	5%	2950.47元
小計								2950.47元
合計								8萬4535元